

#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行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权；

（二）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城市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城市建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和施工现场管理方面（不安全）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城市管理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占道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七）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权；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九）承办市(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设立 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法规督查股、城市管理股、打击“两违”办公室、垃圾分类办公室、环境卫生股、广场管理股、信息中心。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12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244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44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3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6.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0.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4.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185.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2.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62.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62.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6,062.57	<b>总计</b>	62	6,062.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6,062.57	5,935.78	0.00	0.00	0.00	0.00	12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28	50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28	50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12	30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20	9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6.43	8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4.53	1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84	12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84	12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84	12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85.17	5,058.38	0.00	0.00	0.00	0.00	126.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45.17	5,018.38	0.00	0.00	0.00	0.00	126.79
2120104		城管执法	5,145.17	5,018.38	0.00	0.00	0.00	0.00	126.7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28	25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28	25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28	252.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62.57	3,389.29	2,67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28	376.15	12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28	376.15	124.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12	289.18	18.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20	0.54	90.66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6.43	86.43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4.53		14.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84	12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84	12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84	124.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85.17	2,636.01	2,549.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45.17	2,636.01	2,509.16			
2120104			城管执法	5,145.17	2,636.01	2,509.1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		4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28	252.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28	252.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28	25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3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0.28	500.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4.84	124.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58.38	5,058.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2.28	252.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935.7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935.78	5,935.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5,935.78	<b>总计</b>	64	5,935.78	5,93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935.78	3,262.50	2,67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28	376.15	12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28	376.15	124.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12	289.18	18.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20	0.54	90.66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6.43	86.43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4.53		14.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84	12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84	12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84	124.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58.38	2,509.22	2,549.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18.38	2,509.22	2,509.16
2120104			城管执法	5,018.38	2,509.22	2,509.1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		4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28	252.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28	252.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28	25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835.89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7.11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43.03	30201	办公费	2.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80.2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34.06	30205	水费	0.33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43.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75.61	30206	电费	4.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54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8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2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2.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66.3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19.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3.15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b>399</b>	<b>其他支出</b>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6.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02.24	公用经费合计						6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61.66	49.60	49.6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6.24	49.60	49.6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57.75	43.15	43.1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8.49	6.45	6.45
3.公务接待费	6	5.42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5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2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6062.5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6062.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4.60 万元，下降 3.73%，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减少节省开支。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935.78 万元，占 97.91%；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26.79 万元，占 2.09%。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6062.5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062.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4.60 万元，下降 3.73%，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减少节省开支；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3389.29 万元，占 55.91%；项目支出 2673.28 万元，占 44.0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342.88 万元，决算数 593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0%。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08.12 万元，决算数 50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3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调整 2020-2024 年养老基数。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5.17 万元，决算数 12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缴纳医保减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639.98 万元，决算数 505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增加疫情防控期间隔离酒店住宿等其他费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69.60 万元，决算数 25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缴纳公积金减少。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62.5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35.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4.30 万元，下降 18.28%，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40 万元，下降 85.92%，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6.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22 万元，增长 45.88%，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43.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5 万元，主要原因：购置公车。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9.60 万元，决算数 49.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6.24 万元，下降 42.2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9.60 万元，决算数 49.6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43.15 万元，决算数 43.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按预算购买公务用车。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8.40 万元，增长 24.17%，主要原因：本年新购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5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6.45 万元，决算数 6.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维护公务用车正常使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4.64 万元，下降 87.38%，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的开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公务接待。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公务接待。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6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0.9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

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02%。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7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190.3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27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协管员人员工资”“付疫情期间隔离酒店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目标达成预期。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62.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

“良”。从评价情况看，较好的完成了完成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工作目标基本达成。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1、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促进公共财政阳光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绩效自评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原则。

统筹兼顾原则。

激励约束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

#### （3）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单位自评采用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

度。

#### (4)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并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安排，按照相关项目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了绩效评价体系，实施管理职能，进行自评。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贯彻落实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机制，从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入手，加强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及时纠正绩效偏差，延伸财政管理链条，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2、综合评价结论

#### (1) 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分析，实地检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27个项目的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绩效项目自评平均分为92.12分，评价等级为“优”。

具体如下：

#### (2) 主要结论

从自评情况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指示精神。全力保障财力持续稳定。有效推动绩效自评工作不断提升。

###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 (1)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3190.36万元，执行数为2688.85万元。

## (2)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①. 项目成本

在成本指标上，对项目成本控制严格、合理，各项支出依法依规规定。

### ②. 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及质量指标：人员经费的支出；公用经费的支出；其他项目经费的支出。

### ③. 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职工的权益；

切实增强全局工作更好的开展及运转；

保障其他项目经费支出，更好的服务社会公众。

### ④. 满意度

持续推进落实各项有关工作，更好的服务社会公众。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 ①. 指标不合理、不明确

部分项目中的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设置有误

指标设置不够明确，未细化量化

### (2) 改进措施

#### ①、加强指标与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

按照珠山区财政局下发的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的制定需要能够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果，科学编制。

### ②、合理安排指标与指标值

应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坚持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原则，积极运用理论知识，合理绩效指标。

### ③、加强编制指标和指标值的学习

查找出设置有问题绩效指标值，在以后年度规避此类现象。

##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束后，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当中，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水平和。一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三是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示，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2022年在编在职人员绩效工资补发”“2023年公用经费结余资金”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在编在职人员绩效工资补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939	18.93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8.939104	18.93910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发2022年在编在职人员绩效工资。			发放了251人在编职工绩效工资，有助于保障员工的有效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发2022年在编在职人员绩效工资	≤1832024元	183202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职人员	=251人	251	15	15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在编在职人员绩效工资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绩效工资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编在职人员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编在职人员满意度	≥95%	75.5	10	4.87	缴纳存在延迟，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核支付进度。	
总分						100	94.8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公用经费结余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6.524	46.52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6.523527	46.52352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公用的经费，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2023年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办公、差旅、培训等支出，保障了单位职工提升工作效率，提升职工工作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465235.27元	465235.2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使用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75	15	8.75	经费分配不合理，开展职工需求会议。	
总分						100	93.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协管人员调增工资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2.76	216.172	10	89.05	7	
	政府预算资金	0	242.76	216.1715	-	89.0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协管人员调增工资，发挥工作能动性，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为了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确保我单位职工权益，完成了协管人员工资的发放，提高协管员的工作积极性，稳定协管员队伍以及促进社区服务的提升，支付了289人调增工资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协管人员调增工资	≤2427600元	216171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增资工资人员	≤289人	289	15	15	
		质量指标	协管人员增资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89.05	15	10.89	有部分应付未付工资，下一步加快相关部门加快支付进度。
		时效指标	协管人员增资工资发放及时率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协管员的工作积极性，稳定协管员队伍以及促进社区服务的提升	有效	部分实现目标	20	12	有部分应付未付工资，下一步加快相关部门加快支付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85	10	8.61	内部沟通与文化建设不足，征求职工意见，增加职工团体活动，促进团队精神。	
总分					100	83.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费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7	52.407	48.087	10	91.76	7	
	政府预算资金	52.7	52.4067	48.087295	-	91.7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广场办公费用				用于支出广场的零星办公费用，由于广场合并到我局，经费后期也用于我局的办公支出，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	≤585000元	480872.95	20	20	由于手续未齐全，有应付未付的办公费用，改进措施协调各部门完善相关手续，加快支付进度，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次数	多次	部分实现目标	15	11	由于手续未齐全，有应付未付的办公费用，改进措施协调各部门完善相关手续，加快支付进度，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质量指标	办公费用足额支出	足额	部分实现目标	15	11	由于手续未齐全，有应付未付的办公费用，改进措施协调各部门完善相关手续，加快支付进度，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时效指标	办公费用足额支出及时性	及时	部分实现目标	10	7	由于手续未齐全，有应付未付的办公费用，改进措施协调各部门完善相关手续，加快支付进度，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费用支出的效益	≥95百分比	90	30	26.05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错误，可设置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建议后期加强绩效指标的设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82.0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付疫情隔离酒店等费用（第四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0	52.245	10	47.5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10	52.245382	—	47.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隔离酒店费用、餐费及其它费用。			完成支付疫情隔离酒店费用，有效阻断疫情传播途径，维护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付疫情隔离酒店等费用	≤1100000元	552453.8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次数	=1批	1	15	15	
		质量指标	拨付疫情隔离酒店等费用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疫情隔离酒店及车辆租赁费用支付及时率	及时	部分实现目标	10	7	因2024年12月末系统支付紧张，导致疫情隔离酒店费用未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隔离酒店方的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隔离酒店方的满意度	≥95%	80	10	6.05	支付费用存在延迟，加强与疫情酒店方的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核支付进度。	
总分						100	83.0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付疫情隔离酒店和车辆租赁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6.49	106.4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6.49	106.4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疫情隔离酒店和车辆租赁费用			完成支付疫情隔离酒店费用，有效阻断疫情传播途径，维护社会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付疫情隔离酒店及车辆租赁费用	≤1064900元	10649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次数	=1批	1	15	15	
		质量指标	疫情隔离酒店及车辆租赁费用足额支付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疫情隔离酒店及车辆租赁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性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隔离酒店及租赁方的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隔离酒店及租赁方满意度	≥95%	75	10	4.74	支付费用存在延迟，加强与疫情酒店方的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核支付进度。	
总分						100	94.7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付疫情期间隔离酒店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0	15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50	15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珠府办抄字【2024】26号文件精神，完成支付疫情隔离酒店的费用。			完成支付疫情隔离酒店费用，有效阻断疫情传播途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付疫情隔离酒店费用	≤1500000元	150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隔离酒店费用支付次数	=1批	1	15	15	
		质量指标	疫情隔离酒店费用足额支付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疫情隔离酒店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性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隔离酒店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隔离酒店满意度	≥95%	79.30	15	8.8	支付费用存在延迟，加强与疫情酒店方的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核支付进度。	
总分					100	93.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督导费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75	10	83.33	7	
	政府预算资金	90	90	75	—	83.3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环卫督导费用			支出环卫办各项经费的支出,也用于支出我局的经费支出,确保单位的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卫督导费	≤900000元	750000	20	20	因2024年12月末系统支付紧张,导致剩下的余额15万元未支付完成。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督导费支出次数	数次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质量指标	环卫督导费足额支出	足额	基本达成目标	15	14	因2024年12月末系统支付紧张,导致剩下的余额15万元未支付完成。
		时效指标	环卫督导费足额支出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9	因2024年12月末系统支付紧张,导致剩下的余额15万元未支付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环卫督导费用支出的权益	≥95百分比	80	30	18.16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错误,可设置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建议后期加强绩效指标的设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83.1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	4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0	4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垃圾分类部分经费费用			支付垃圾分类预付经费,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垃圾分类工作部分费用	≤400000元	40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支付次数	=1次	1	15	15	
		质量指标	足额支付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垃圾分类第三方机构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74.4	15	8.5	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群众垃圾分类意识。	
总分					100	93.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还部分行政处罚款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2.719	22.71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2.7186	22.718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退还部分行政处罚款的经费。			撤销部分行政处罚案件，并退回行政处罚款，保障了相关人员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还部分行政处罚款	≤227186元	22718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还户数	=40家	40	15	15	
		质量指标	退回部分行政处罚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退回部分行政处罚款及时率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回行政处罚款商户的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政处罚款商户满意度	≥95%	72.20	10	4	缴纳存在延迟，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核支付进度。	
总分					100	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及利息（洪炳辉）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684	6.68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6.683955	6.68395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退休职工洪炳辉职业年金及利息，用于退休待遇工资发放。			完成缴纳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及利息，保障了资金在到位，退休人员及时领取待遇，提升了保障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及利息经费	≤66839.55元	66839.5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职业年金及利息退休职工人员	=1人	1	15	15	
		质量指标	支付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及时率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72.2	10	4	缴纳存在延迟，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核支付进	
总分					100	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及利息（洪晋伟、黄建华、廖国华、严秋昌）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3.967	23.96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3.967299	23.96729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及利息			完成缴纳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及利息，保障了资金在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及利息经费	≤239672.99元	239672.9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	=4人	4	15	15	
		质量指标	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及利息经费足额缴纳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及利息缴费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职工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职工满意度	≥95%	74.3	10	4.55	缴纳存在延迟，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核支付进度。	
总分						100	94.5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及利息（胡镇金、邓文平）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024	13.02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3.023843	13.02384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退休职工胡镇金、邓文平职业年金及利息			完成缴纳2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及利息，保障了资金在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及利息经费	≤130238.43元	130238.4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职业年金及利息退休职工人员	=2人	2	15	15	
		质量指标	支付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及利息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及时率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72.2	10	4	缴纳存在延迟，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核支付进度。	
总分						100	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及利息（万鹏、李少春、徐思林）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147	18.14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8.146597	18.14659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及利息（万鹏、李少春、徐思林）			完成缴纳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及利息，保障了资金在到位，退休人员及时领取待遇，提升了保障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职工职业年金经费	≤181465.97元	181465.9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	=3人	3	15	15	
		质量指标	退休职工职业年金足额缴纳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退休职工职业年金缴费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职工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职工满意度	≥95%	75	10	4.74	缴纳存在延迟，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核支付进度。	
总分					100	94.7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协管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3.4	493.4	493.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93.4	493.4	493.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协管人员工资			发放289名协管人员工资，有助于保障协管员的有效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协管员工资	≤4934000元	4934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管员人数	≤289人	289	15	15	
		质量指标	协管员工资足额发放	足额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时效指标	协管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协管员的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管人员满意度	≥95百分比	72.4	10	4.05	拨付工资存在延迟，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核支付进度。	
总分					100	94.0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协管员工资增资及社保、失业险等调增费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	279.368	279.36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20	279.367694	279.36769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协管员工资增资及社保、失业险等调增费用			发放289人协管员工资增资及社保、失业险等调增费用，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协管员工资增资及社保、失业险等调增费用	≤3200000元	2793676.9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管员人数	≤289人	289	15	15	
		质量指标	协管员工资增资及社保、失业险等调增费用 足额支出	足额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时效指标	协管员工资增资及社保、失业险等调增费用 支出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协管员的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管人员满意度	≥95百分比	74.3	10	4.55	缴纳存在延迟，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核支付进度。	
总分					100	94.5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协管员养老、医疗、工伤保险和高温等费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4	290.013	290.01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44	290.012572	290.01257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协管员养老、医疗、工伤保险和高温等费用			发放289人协管员养老、医疗、工伤保险和高温等费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协管员养老、医疗、工伤保险和高温等费用	≤3440000元	2900125.7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管员人数	≤289人	289	15	15	
		质量指标	协管员养老、医疗、工伤保险和高温等费用 足额支出	足额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时效指标	协管员养老、医疗、工伤保险和高温等费用 支出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协管员的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管人员满意度	≥95百分比	75	10	4.74	缴纳存在延迟，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核支付进度。	
总分					100	94.7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熊小羊、张桂宝、李水娥、石孝彪职业年金及利息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6.544	26.54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6.543933	26.54393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退休职工熊小羊、张桂宝、李水娥、石孝彪职业年金及利息			完成缴纳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及利息，保障了资金在到位，退休人员及时领取待遇，提升了保障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及利息经费	≤265439.33元	265439.3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职业年金及利息退休职工人员	≤4人	4	15	15	
		质量指标	支付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及利息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及时率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77.9	15	8.25	缴纳存在延迟，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核支付进度。	
总分					100	93.2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职工徐金根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445	7.44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4448	7.444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职工徐金根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完成拨付职工1人抚恤金，保障资金在到位，提升了保障了职工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74448元	7444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职工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1人	1	15	15	
		质量指标	支付职工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职工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及时率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家属满意度	≥95%	72.2	10	4	缴纳存在延迟，与家属耐心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核支付进度。	
总分					100	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车辆运行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40.515	40.51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70	40.515	40.51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执法车辆运行费			确保我的单位车辆的经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车辆运行费	≤700000元	40515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车辆	=22辆	22	15	15	
		质量指标	执法车辆运行费足额支出	足额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时效指标	执法车辆运行费足额支出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支付车辆运行的权益	≥95百分比	82.4	30	20.05	指标设置错误，下一步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内容。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0.0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职工黄慧琴抚恤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273	5.27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2728	5.272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职工黄慧琴抚恤金			完成拨付职工抚恤金，保障资金在到位，提升了保障了职工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抚恤金经费	≤52728元	5272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逝世职工	=1人	1	15	15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职工抚恤金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拨付职工抚恤金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逝世职工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逝世职工家属满意度	≥95%	73.4	10	4.32	缴纳存在延迟，与家属耐心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核支付进度。	
总分					100	94.3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职工黄小华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662	7.66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662	7.66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职工黄小华一次性丧葬费及抚恤金			完成拨付职工抚恤金，保障资金在到位，提升了保障了职工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76620元	7662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1人	1	15	15	
		质量指标	足额支付职工抚恤金及丧葬费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家属满意度	≥95%	73	10	4.21	缴纳存在延迟，与家属耐心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核支付进度。	
总分					100	94.2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职工伙食费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	239	188.358	10	78.81	5	
政府预算资金	239	239	188.3579	—	78.8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职工伙食费用支出			发放524人职工伙食费用支出，有助于保障职工的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伙食费	≤2390000元	1883579	20	20	指标设置有误，正确指标应为：发放职工伙食费用支出人数。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524人	524	15	15	
		质量指标	职工伙食费足额发放	足额	部分实现目标	15	11	有应付未付的伙食费，下一步将改进措施协调各部门加快支付进度
		时效指标	职工伙食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部分实现目标	10	7	有应付未付的伙食费，下一步将改进措施协调各部门加快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的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的满意度	≥95百分比	94	10	9.74	有应付未付的伙食费，下一步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核支付进度	
总分					100	87.7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职工延时加班费工资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7	164.545	164.54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87	164.545128	164.54512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职工延时加班费			发放524名职工延时工资，有助于保障协管员的有效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延时加班费	≤1870000元	1645451.2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524人	524	15	15	
		质量指标	职工延时加班费足额发放	足额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时效指标	职工延时加班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的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的满意度	≥95百分比	74.1	10	4.5	拨付工资存在延迟，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核支付进度。	
总分					100	94.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职工周末双休加班费工资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7	330.91	330.9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67	330.91	330.9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职工周末双休加班费			发放524名职工周末双休加班费工资，有助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周末加班费	≤3670000元	3309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524人	524	15	15	指标设置有误，因设置发放职工周末双休加班费人数，下一步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内容。
		质量指标	职工周末加班费足额发放	足额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时效指标	职工周末加班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的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的满意度	≥95百分比	72.2	10	4	征求职工意见，促进团队精神。	
总分					100	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职业年金及利息（刘景春、程镇）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365	7.36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364976	7.36497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职工程镇补缴职业年金及利息，与职工刘景春退休职业年金及利息			完成缴纳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及利息，保障了资金在到位，退休人员及时领取待遇，提升了保障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1人，退休职工1人职业年金经费	≤73649.76元	73649.7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1人，退休职工1人	=2人	2	15	15	
		质量指标	职业年金足额缴纳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职业年金缴费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及退休职工满意度	≥95%	74	10	4.47	缴纳存在延迟，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核支付进度。	
总分					100	94.4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职业年金及利息（罗斌、邓威、万小华）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457	9.45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9.456637	9.45663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在职职工罗斌、邓威2人退伍军人补缴职业年金及利息与职工万小华退休职业年金及利息。			完成缴纳退伍军人补缴职业年金及利息，保障了资金在到位，提升了保障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职职工2人，退休职工1人职业年金经费	≥94566.37元	0	5	0	指标设置错误，下一步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内容。
			职工职业年金经费	≥94566.37元	94566.37	15	1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2人），退休职工（1人）	=3人	3	15	15	
		质量指标	职业年金足额缴纳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职业年金缴费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职职工及退休职工满意度	≥95%	90	10	8.68	缴纳存在延迟，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核支付进度。	
总分					100	93.68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

业方面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2024年度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价

项目名称：付疫情期间隔离酒店费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评价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上报时间：2025年3月27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36
(一) 项目概况 .....	3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41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4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4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4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4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4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4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4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4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4
六、有关建议 .....	4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45

# 2024 年度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和《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14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20%的单位和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5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选择付疫情期间隔离酒店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项目背景

根据根据珠府办抄字【2024】26号文件精神，完成支付疫情隔离酒店的费用，有效阻断疫情传播途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2）主要内容

支付疫情隔离酒店的费用。

##### （3）实施情况

完成支付疫情隔离酒店的费用。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数 150.00 万元，执行数 150.00 万元。

##### （1）资金投入情况

付疫情期间隔离酒店费项目预算 150.00 万元,实际到位 1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均为本级配套资金。

##### （2）资金使用情况

支付疫情期间隔离酒店费项目共使用 150.00 万元，结余资金 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 （1）感悟思想伟力，筑牢思想根基，一是夯实政治

**理论根基**，坚持把政治理论学习摆在首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二是构建坚强组织体系**，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完善“党建+N”工作模式，推进党建品牌的打造，结合业务工作总结党建创新经验。

**(2) 强基础抓队伍，促进高效发展**，一是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以公开举报信箱、投诉电话等方式倾听群众呼声，诚恳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和建议，多渠道收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二是强化人员考核管理**，为进一步着力解决躺平式干部，我局加大在编干部日常考核和绩效考核；协管员准入、考核、淘汰机制已初步拟定。**三是规范执法行为**，完善对大型商业体占道促销“全年一次性”审批流程；规范珠山区占道促销审批、占道围挡审批流程及文本；试行建筑垃圾核准流程，依法打击“两违”执法方面的流程及等进行规范。

**(3) 加强城市管理，抓好主责主业**，一是推进常态长效城市管理暨创文实地达标工作，始终坚持“宣传教育在前，服务引导为主，管理执法为辅”的工作原则，推进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贯彻和落实。**二是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针对历年中央、省环保督促反馈意见及指出问题，立行立改后持续跟踪，长期坚持，坚决防止反弹。严格落实露天禁烧巡查和管控机制，全面筑牢禁烧“防

火墙”。三是推进城市运行安全工作，全力防范高空广告、渣土运输、数字城管、环卫作业、打击“两违”工作等各项安全生产风险，全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平稳。四是推行限时段、限路段运输管理，严禁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口超高超载不密封，运输中沿途遗撒和随意倾倒建筑渣土。五是保持打击“两违”高压态势，通过简报的形式进一步强化属地街道打击“两违”工作责任意识，加强对属地街道城管中队的动态督办。六是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加强了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调度和推进力度。积极做好部署推进、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督察考核等工作。

（4）应对旅游高峰，强化服务保障。一是精细保障，强化陶阳里、陶溪川、陶源谷、雕塑瓷厂、御窑厂、特色集市、热门商圈等人员聚集区周边动态管理，全面提升服务保障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强监管，督促外包公司做好动态保洁。

（5）一是践行“721”工作法，倡导“柔性”执法理念，聚焦群众诉求，以文明劝导为主，坚持教育与处罚并重，倡导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方式。今年以来疏导流动摊贩 28400 余起，整治占道经营 21000 余处，引导文明晾晒 4400 余起，劝导非机动车摆放 10500 余处，清理乱贴乱画 1140 余处，规范门前三包 11000 余起，整治校园周边 5500 余起。二是守住城区环境和低收入人群就业平

**衡点**，根据《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现行法规，按照“五统一、三严禁、一规范”原则，会同属地单位在兼顾民生和按照便民、照顾困难群体就业的原则下，就合理划定便民摊点设置区域、有序规范管理等措施给予指导意见，同时配合属地单位做好各项保障工作，指导相关街道对热门景区周边开展环境整治。

**三是畅通横向联系群众渠道。**充分利用“城管随手拍”、数字城管热线等便民渠道，积极受理群众举报、投诉，打造出高质量营商环境，确保群众和企业的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今年以来，共接到省网上系统信访投诉12起、12345为民服务热线收到投诉工单736起，工单回复率100%。

**四是进一步优化装饰装修围挡设置**，规范围挡占道审批流程，制定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办理，为市场主体简化流程，节省人力。规范围挡材质，推荐租用不易破损、且耐火耐高温的围挡，为市场主体进一步降低了经营成本。

**五是公示占道监管信息**，装修围挡统一公示装修主体、负责人及监管人员信息，使群众对围挡内施工内容一目了然，且明确责任主体。属地部门备案许可临时占道促销活动410余起，临时占道设置围挡许可80起。

**六是提升特色集市管理水平**，重点区域开展全面、深入地调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综合整治。具体如下：完善一批制度，实施“一点一策”管理。形成一套做法，引导摊主自律自治、相互监督，推动形成自主管理和共同管理的良性

机制。组建一支队伍，坚持“疏堵结合”的原则，及时处置违反社会治安、城市管理、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目前已督促协助属地对陶阳新村夜市、雕塑瓷厂集市、抚州弄美食街、曙光路古玩“鬼市”、三宝“摊玩”集市等五个特色集市进行整治提升，指导督促属地部门规划摊位 2770 余个。七是始终保持打击“两违”高压态势，针对新增“两违”现象坚决予以依法依规治理，做到打击“两违”力度只增不减，“两违”建筑只减不增。今年以来，根据局属打击“两违”巡查及告知的情况，向各街道下发 170 份《珠山区违法用地和违章建筑催办单》。截至目前，累计拆除违法建筑 807 处，拆除面积共计约 1.7 万平方米。

（6）**城市管理条块整合不足**，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党发〔2017〕9 号）、《珠山区赋予乡镇（街道）首批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的通知》（珠府发〔2020〕5 号）、《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的通知》（珠府办字〔2022〕15 号）等文件精神，我区已将城市管理方面的 30 项行政处罚、3 项行政许可及报备的相关权限赋予各街道（经开区）行使。但是从实践看，各街道（经开区）对赋权职责上存在认知不够清晰、执行不够到位的情况，街道（经开区）对属地城管中队的日常管理、规范执法、作

风建设等工作还持观望态度，靠前作为不够。

**(7) 部分街道打击“两违”责任意识不够强**，对打击“两违”责任追究办法未真正重视，抱有侥幸心理，未推动辖区打击“两违”巡查工作扎实开展，时常出现未在市打击“两违”办公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各项任务的现象。

**(8) 城市管理执法保障有待加强**，一是经费保障和装备建设还比较薄弱。随着城市管理框架不断拉大，标准要求越来越高，城管经费投入越来越大，导致城管办公经费比较紧张。此外，由于管理框架的细化，执法车辆不足、车况较差，城管执法取证设备也比较缺乏。二是由于管理框架的细化，法制专业人才力量严重不足。近年来，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城管执法工作量显著增加，但因编制和经费的限制，城管执法人员数量长期得不到补充，“缺人”和老龄化、专业性差成为我区城管部门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对于一些专业性强的执法事项，缺乏必要的法制专业人才，导致在相关违法行为处理不够规范。

## **2.阶段性目标**

(1) 人员支出是单位运转的重要支出之一，合理的人员经费支出可以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和发展及保障职工的基本生活需求，激励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从而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

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我局付疫情期间隔离酒店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 2.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支付疫情期间隔离酒店费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4〕15 号），我局 2024 年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成立评价小组

成立了评价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评价组织，根据相关开展本项工作。

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4〕15 号）等文件要求，xxxx 局成立了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付疫情期间隔离酒店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该项目评价得分 96.8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部门评价

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项目立项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根据珠府办抄字【2024】26号文件精神，完成支付疫情隔离酒店的费用，有效阻断疫情传播途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经过了有关部门同意，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

#### 2、绩效目标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已经合理性设置相关指标。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数量指标“隔离酒店支付次数”目标值为“=1批”。

#### 3、资金投入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付疫情期间隔离酒店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年度调整数 150.00 万元，。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资金管理

##### (1) 资金到位率

付疫情期间隔离酒店费项目预算 150.00 万元，到位资金 1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 预算执行率

付疫情期间隔离酒店费项目共使用 15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现场查阅凭证，资金使用规范。

#### 2、组织实施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目前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得到有效执行，并遵守相关管理制定的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疫情隔离酒店费用支付次数=1 批

**2、产出质量**

疫情隔离酒店费用足额支付=100%

**3、产出时效**

疫情隔离酒店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4、产出成本**

付疫情隔离酒店费用≤1500000 元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保障隔离酒店权益 有效保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精神。绩效工作人员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加强业务学习。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2、项目指标与指标值设置不当，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

**(三) 改进的方法和具体措施**

1、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2.应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坚持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原则，积极运用理论知识，合理绩效指标。

**六、有关建议**

无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4 年度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项目部门评价表

2024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项目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付疫情期间隔离酒店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50.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50.00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150.00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其他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产出效益不 低于 60%)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2.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2.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项目过程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5	3.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5	3.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项目产出	60	产出数量		协管员工资发放人员≤289人	15	15
		产出质量		协管员工资足额发放	15	15
		产出时效		协管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15	15
		产出成本		协管员工资≤493.40万元	15	15
项目效益	10	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90	10	6.55
总分	100				100	96.84
评价 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 2024年度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价

项目名称：协管员人员工资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评价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上报时间：2025年3月27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6
(一) 项目概况.....	3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1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4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4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4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4
六、有关建议.....	4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5

# 2024 年度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和《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14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20%的单位和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5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选择疫情期间隔离酒店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项目背景

根据相关工作需要，人员支出是单位运转的重要支出之一，合理的人员经费支出可以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和发展及保障职工的基本生活需求，激励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从而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 （2）主要内容

发放协管人员工资。

##### （3）实施情况

2024年度足额发放了协管人员工资。

####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度该项目年初预算数493.40万元，执行数493.40万元。

##### （1）资金投入情况

2024年协管人员工资项目预算493.40万元，实际到位493.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均为本级配套资金。

##### （2）资金使用情况

我局协管人员工资项目共使用493.40万元，结余资金0.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 （1）感悟思想伟力，筑牢思想根基，一是夯实政治

---

**理论根基**，坚持把政治理论学习摆在首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二是**构建坚强组织体系**，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完善“党建+N”工作模式，推进党建品牌的打造，结合业务工作总结党建创新经验。

(2) **强基础抓队伍，促进高效发展**，一是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以公开举报信箱、投诉电话等方式倾听群众呼声，诚恳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和建议，多渠道收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二是**强化人员考核管理**，为进一步着力解决躺平式干部，我局加大在编干部日常考核和绩效考核；协管员准入、考核、淘汰机制已初步拟定。三是**规范执法行为**，完善对大型商业体占道促销“全年一次性”审批流程；规范珠山区占道促销审批、占道围挡审批流程及文本；试行建筑垃圾核准流程，依法打击“两违”执法方面的流程及等进行规范。

(3) **加强城市管理，抓好主责主业**，一是**推进常态长效城市管理暨创文实地达标工作**，始终坚持“宣传教育在前，服务引导为主，管理执法为辅”的工作原则，推进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贯彻和落实。二是**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针对历年中央、省环保督促反馈意见及指出问题，立行立改后持续跟踪，长期坚持，坚决防止反

---

弹。严格落实露天禁烧巡查和管控机制，全面筑牢禁烧“防火墙”。三是推进城市运行安全工作，全力防范高空广告、渣土运输、数字城管、环卫作业、打击“两违”工作等各项安全生产风险，全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平稳。四是推行限时段、限路段运输管理，严禁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口超高超载不密封，运输中沿途遗撒和随意倾倒建筑渣土。五是保持打击“两违”高压态势，通过简报的形式进一步强化属地街道打击“两违”工作责任意识，加强对属地街道城管中队的动态督办。六是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加强了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调度和推进力度。积极做好部署推进、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督察考核等工作。

（4）应对旅游高峰，强化服务保障。一是精细保障，强化陶阳里、陶溪川、陶源谷、雕塑瓷厂、御窑厂、特色集市、热门商圈等人员聚集区周边动态管理，全面提升服务保障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强监管，督促外包公司做好动态保洁。

（5）一是践行“721”工作法，倡导“柔性”执法理念，聚焦群众诉求，以文明劝导为主，坚持教育与处罚并重，倡导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方式。今年以来疏导流动摊贩 28400 余起，整治占道经营 21000 余处，引导文明晾晒 4400 余起，劝导非机动车摆放 10500 余处，清

---

理乱贴乱画 1140 余处，规范门前三包 11000 余起，整治校园周边 5500 余起。二是守住城区环境和低收入人群就业平衡点，根据《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现行法规，按照“五统一、三严禁、一规范”原则，会同属地单位在兼顾民生和按照便民、照顾困难群体就业的原则下，就合理划定便民摊点设置区域、有序规范管理等措施给予指导意见，同时配合属地单位做好各项保障工作，指导相关街道对热门景区周边开展环境整治。三是畅通横向联系群众渠道。充分利用“城管随手拍”、数字城管热线等便民渠道，积极受理群众举报、投诉，打造出高质量营商环境，确保群众和企业的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今年以来，共接到省网上系统信访投诉 12 起、12345 为民服务热线收到投诉工单 736 起，工单回复率 100%。四是进一步优化装饰装修围挡设置，规范围挡占道审批流程，制定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办理，为市场主体简化流程，节省人力。规范围挡材质，推荐租用不易破损、且耐火耐高温的围挡，为市场主体进一步降低了经营成本。五是公示占道监管信息，装修围挡统一公示装修主体、负责人及监管人员信息，使群众对围挡内施工内容一目了然，且明确责任主体。属地部门备案许可临时占道促销活动 410 余起，临时占道设置围挡许可 80 起。六是提升特色集市管理水平，重点区域开展全面、深入

---

地调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综合整治。具体如下：完善一批制度，实施“一点一策”管理。形成一套做法，引导摊主自律自治、相互监督，推动形成自主管理和共同管理的良性机制。组建一支队伍，坚持“疏堵结合”的原则，及时处置违反社会治安、城市管理、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目前已督促协助属地对陶阳新村夜市、雕塑瓷厂集市、抚州弄美食街、曙光路古玩“鬼市”、三宝“摊玩”集市等五个特色集市进行整治提升，指导督促属地部门规划摊位 2770 余个。七是始终保持打击“两违”高压态势，针对新增“两违”现象坚决予以依法依规治理，做到打击“两违”力度只增不减，“两违”建筑只减不增。今年以来，根据局属打击“两违”巡查及告知的情况，向各街道下发 170 份《珠山区违法用地和违章建筑催办单》。截至目前，累计拆除违法建筑 807 处，拆除面积共计约 1.7 万平方米。

（6）**城市管理条块整合不足**，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党发〔2017〕9 号）、《珠山区赋予乡镇（街道）首批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的通知》（珠府发〔2020〕5 号）、《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的通知》（珠府办字〔2022〕15 号）等文件精神，我区已将城市

---

管理方面的 30 项行政处罚、3 项行政许可及报备的相关权限赋予各街道（经开区）行使。但是从实践看，各街道（经开区）对赋权职责上存在认知不够清晰、执行不够到位的情况，街道（经开区）对属地城管中队的日常管理、规范执法、作风建设等工作还持观望态度，靠前作为不够。

**（7）部分街道打击“两违”责任意识不够强，对打击“两违”责任追究办法未真正重视，抱有侥幸心理，未推动辖区打击“两违”巡查工作扎实开展，时常出现未在市打击“两违”办公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各项任务的现象。**

**（8）城市管理执法保障有待加强，一是经费保障和装备建设还比较薄弱。**随着城市管理框架不断拉大，标准要求越来越高，城管经费投入越来越大，导致城管办公经费比较紧张。此外，由于管理框架的细化，执法车辆不足、车况较差，城管执法取证设备也比较缺乏。**二是由于管理框架的细化，法制专业人才力量严重不足。**近年来，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城管执法工作量显著增加，但因编制和经费的限制，城管执法人员数量长期得不到补充，“缺人”和老龄化、专业性差成为我区城管部门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对于一些专业性强的执法事项，缺乏必要的法制专业人才，导致在相关违法行为处理不够规范。

---

## 2.阶段性目标

(1) 人员支出是单位运转的重要支出之一，合理的人员经费支出可以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和发展及保障职工的基本生活需求，激励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从而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我局协管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 2.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对我局协管人员工资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4〕15号）》，我局2024年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1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成立评价小组

成立了评价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评价组织，根据相关开展本项工作。

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4〕15 号）等文件要求，xxxx 局成立了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协管人员工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该项目评价得分 96.0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项目立项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发挥其在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我单位聘用协管人员，财政负担其工资经费。

##### （3）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经过了有关部门同意，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

#### 2、绩效目标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已经合理性设置相关指标。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数量指标“协管员人数”目标值为“≤289 人”，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3、资金投入

#####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协管人员工资项目，年初预算数 493.70 万元。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资金管理**

#### **(1) 资金到位率**

协管人员工资项目预算 493.70 万元，到位资金 493.7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 预算执行率**

协管人员工资项目共使用 493.7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93.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现场查阅凭证，资金使用规范。

### **2、组织实施**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前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得到有效执行，并遵守相关管理制定的情况。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5、产出数量**

协管员人数 $\leq$ 289 人

### **6、产出质量**

协管员工资足额发放 足额

### **7、产出时效**

协管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 **8、产出成本**

协管员工资 $\leq$ 493.40 万元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协管员的权益

### **2、服务满意度**

协管人员满意度为 78.7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精神。绩效工作人员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加强业务学习。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2、项目指标与指标值设置不当，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

### (三) 改进的方法和具体措施

1、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2.应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坚持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原则，积极运用理论知识，合理绩效指标。

## 六、有关建议

无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4年度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项目部门评价表

2024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项目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协管员工资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493.4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493.40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493.40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其他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产出效益不 低于60%)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2.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2.5		
项目过程	1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3.5	3.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5	3.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项目产出	60	产出数量		协管员工资发放人员≤289人	15	15
		产出质量		协管员工资足额发放	15	15
		产出时效		协管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15	15
		产出成本		协管员工资≤493.40万元	15	15
项目效益	10	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90	10	8.41
总分	100				100	96.05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